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代码：137929

债券简称：22东兴G4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简称：22东兴G6

债券代码：115601

债券简称：23东兴G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八次重大事项
(关于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
户进展及计提预计负债)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东兴G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兴G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东兴G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兴G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东兴G6”）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4”、“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4”、“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进展及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内容如下：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行人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方共同出资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用于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号）。近日，发行人已正式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发行人与其他中介机构已于本公告刊登前将第一期出资额人民币 11,333.2 万元划付至专项资金账户，发行人将与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方根据司法调解进度及时全额归集适格投资者投资损失所需赔付资金。

（二）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计提预计负债概况

就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事项，发行人综合预计赔付的时间范围、主体范围、金额分担比例、可能性等因素，确认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将超过



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未确认与预计负债相关的可能得到的补偿金额。

2.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将减少发行人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相应减少发行人净资产。

3.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会计谨慎性原则，在计提预计负债后，发行人财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4”、“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张昭

联系电话：010-6655406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嘉慧、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八次重大事项（关于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进展及计提预计负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